



---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  
的后果的努力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2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欢迎会员国在《进一步实施 21 世纪议程方案》<sup>1</sup>内承诺在预防和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技术灾害和其它灾害、救灾和灾后复原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

---

<sup>1</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并欢迎为响应秘书长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 10 周年呼吁而作出的承诺,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长期性,就规模而言,这是一起重大的技术灾难,造成了共同关心的各种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进行广泛和积极的国际合作,同时需要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强调受灾国家政府应发挥主要作用促进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努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

表示深切关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灾区以及其他受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害的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继续受害的新迹象,

考虑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访问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灾区的调查结论和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乌克兰准备按照七国集团成员国政府、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谅解备忘录,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关闭该核电站,并铭记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此已提供的支助,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在有关协议和安排的框架内,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以及协调多边和双边的努力;

2. 邀请各国特别是捐助国、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不断进行的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特别注意 1999 年 4 月联合国发出的关于就切尔诺贝利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呼吁;

3. 强调受灾国家当局应充分合作和协助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工作,注意到受灾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简化其有关内部程序,并查明办法提高其海关系统的效率,免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免费人道主义援助品的关税其他税务;

4. 欢迎联合国同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政府合作,努力推动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受灾地区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间方案;

---

<sup>2</sup> A/54/449。

5. 还欢迎联合国召开关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数次特别国际会议为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之害的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居民争取更多支助,并敦促国际社会和受灾国家政府继续为实施上述机构间方案列举的各个项目作出贡献;

6. 对给予旨在确保遮盖切尔诺贝利被毁反应堆残件的石棺的环境安全的掩蔽工程实施计划的捐助表示赞赏,并敦促为该计划提供更多捐助;

7. 欢迎 1999 年 6 月七大工业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欧洲联盟在德国科隆通过决定,协助确保根据掩蔽工程实施计划进行的工作继续获得资金并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将于 2000 年 5 月在德国召开的认捐会议;

8. 满意地注意到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下、在乌克兰设立的国际切尔诺贝利中心的活动,认为这些活动是对提高国际社会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种事故后果的能力的重要贡献,并邀请有关各方参与该中心的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努力,争取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受灾地区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间方案,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灾最严重地区克服切尔诺贝利灾难在健康、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造成的各种后果;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与各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经常交换资料,以期提高世界公众对此类灾难后果的认识;

11.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全面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使国际社会对切尔诺贝利灾难作出的反应达到最大效果的新措施的提案。